

# 114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修正內容宣導說明會



114年4月至5月

# 修訂業務範圍

- 一、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部分已實施)
- 二、興櫃股票交易
- 三、財富管理業務
- 四、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議價買賣
- 五、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



# 衍商內控修訂說明 (一)

## 目的

配合金管會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更名**

## 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3年10月9日  
臺證輔字第1130503578號函(113.11.1已實施)

## 說明

1.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
2. 配合修正CA-1740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七)第7項第4款之文字用語。

#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簡稱更名為「金融Fast-ID」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七)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簽訂、簽署或簽名確認者，得以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公司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時，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客戶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客戶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七)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簽訂、簽署或簽名確認者，得以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公司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時，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 1. 電話確認者，應以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客戶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客戶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 FIDO」變更為「金融 Fast-ID」，爰配合修正文字。

# 衍商內控修訂說明 (二)

## 目的

放寬**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以往只有高資產客戶才能購買的商品

## 法規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 (114.1.8公告)

## 說明

明定**高資產客戶**為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

1. **客戶財力**(符合下列兩者之一)：
  - (1)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1億元**以上財力證明。
  - (2)於該**證券商**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3千萬元**以上，及持有**等值1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和風險承擔能力**。
3. 充分了解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明定「高資產客戶」為專業客戶及其資格條件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交易對象為專業客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略</li> <li>3. <u>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公司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證明書（所稱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定義，請詳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u></li> <li>(2) <u>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且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u></li> <li>(3) <u>客戶充分了解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u></li> </ul> </li> </ul> </li> </ul>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交易對象為專業客戶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略</li> </ul> </li> </ul>	依據 114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值字第 11300816371 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修正

本款新增

# 衍商內控修訂說明 (三)

## 目的

避免採實物交割之交易相對人未符合法令資格

## 法規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28條之1 (114.1.8公告)

## 說明

1. 增訂條文。
2. 交易相對人如採實物交割，應符合給付標的相關法令所定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3. 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交易相對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檢視交易相對人續符合相關之資格條件。



#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增訂交易相對人採實物交割應符合法規資格條件並辦理定期審核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十九）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履約給付方式，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方式為之。                      實物交割給付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者，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之方式為限。                      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應由公司避險專戶撥付之，並依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公司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採實物交割，交易相對人應符合給付標的相關法令所定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且應由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交易相對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檢視交易相對人續符合相關之資格條件。</u></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十九）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履約給付方式，得由雙方約定採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方式為之。                      實物交割給付連結標的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者，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之方式為限。                      給付連結標的證券應由公司避險專戶撥付之，並依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依據 114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816371 號公告增訂「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8 條之 1 修正</p>

# AA-17400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

## ➤ 增訂月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至六：略</p> <p>七、<u>公司與交易相對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實物交割者，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給付標的相關法令所定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且是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交易相對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定期辦理覆審，檢視交易相對人續符合相關之資格條件。</u></p> <p>八、公司是否未向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交易服務。且向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時，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為 九至二十二</p>	<p>作業週期：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一至六：略</p> <p>七、公司是否未向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交易服務。且向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時，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本項新增</p>	<p>配合 CA-17400（十九）新增查核項目內容</p> <p>項次依序調整</p>

## ➤ FA-17400-M 月查核明細表亦同

# 興櫃股票交易



# 興櫃內控修訂說明 (一)

## 目的

增進興櫃股票改帳作業效率

## 依據

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4條  
第2項(113.9.13公告)

## 說明

1. 申報興櫃股票改帳作業改以至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2. 配合修正CA-18210及CA-1822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相關文字用語。

# CA-18210 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8210	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	配合 113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4 條</u> 修正。

# CA-182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8220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略 2.錯帳處理作業： (1)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2)公司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略 2.錯帳處理作業： (1)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 (2)公司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	配合 113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4、36 條修正。

## 興櫃內控修訂說明 (二)

### 目的

證券商申報客戶買賣興櫃股票違約資料之作業時限更明確

### 依據

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6條  
第2項(113.9.13公告)

### 說明

1. 考量興櫃股票實務作業，明定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違約資料之時限。
2. 配合修正CA-1822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二)、3、(1)之文字用語。

# CA-182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 ▶ 明定申報客戶違約資料之時限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8220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2.略 3.違約處理作業： (1)委託買賣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 <u>公司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u> ，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公司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櫃檯買賣中心， <u>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次日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u> ，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公司向客戶追償。 (2)公司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委託人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而發生違約時，公司申報違約應以委託人買賣帳戶為之。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2.略 3.違約處理作業： (1)委託買賣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 <u>公司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u> ，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公司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公司向客戶追償。 (2)公司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委託人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而發生違約時，公司申報違約應以委託人買賣帳戶為之。	配合 113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4、36 條修正</u> 。



# 財富管理業務

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修訂說明 (一)

## 目的

提升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效率及彈性

##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5544號函暨證券商公會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4324號函

## 說明

1. 得採線上方式開立財富管理帳戶
2. 得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

# CA-19110 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 ► 受理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應遵循證券商公會函令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114 年度

+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 2.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辦理開戶事宜，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 3. <u>客戶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應依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辦理。</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財力證明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事宜，並親自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或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方式接受客戶開戶。 2. 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辦理開戶事宜，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 (新增)	參酌「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修訂

# CA-19110 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 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得採線上開戶，應對其負責人及公司採證券商公會函令規定方式進行身分驗證。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p> <p>4. 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事項卡、授權書暨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並提供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u>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依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辦理。</u></p> <p>(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p> <p>6. <u>受理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線上開戶者，應對其負責人採第一項及公司採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u></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開戶作業：客戶部分</p> <p>3. 客戶為法人者，由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上簽章，並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變更登記事項卡、授權書暨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並提供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p> <p>(新增)</p>	<p>項次調整、參酌「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修訂</p>

# CA-19110 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 證券商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訂作業流程。受理開戶應確定身分為本人及留存證明文件，且應經證券商公會函令規定方式進行身分驗證。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u>6. 公司就線上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註：請公司自訂)。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任一方式確認身分：</u> <u>(1)洽往來交割銀行確認。</u> <u>(2)以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辦理線上身分驗證。</u> <u>(3)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u> <u>(4)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u> <u>(5)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並應依「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規定辦理。</u> <u>(6)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並應依「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u> <u>(7)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者，公司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新增)	一、參酌「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修訂。 二、依據金管會證期局 113 年 8 月 27 日證期(券)字第 1130355331 號函辦理。為與國際 fido 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主管機關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 FIDO」更改為「金融 Fast-ID」，爰配合相關內控之用語及文字修正。

# CA-19110 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且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客戶基本資料已變更者，得經客戶同意後據以變更財富管理帳戶基本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10	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單一窗口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u>7. 有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作業，依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CA-11140)辦理；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客戶基本資料已變更，得經客戶同意後據以變更財富管理帳戶基本資料。</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開戶作業：經辦/審查人員部分 (新增)	參酌「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5544 號函及券商公會 113 年 8 月 29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4324 號函」修訂

# 財富管理業務修訂說明 (二)

## 目的

1. 配合金管會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更名
2. 強化證券商進行電話行銷時，應落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 依據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130133092號函

## 說明

1.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
2. 配合修正CA-19140投資人保護電話行銷遵循之**法規名稱**

# CA-19140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 簡稱更名為「金融Fast-ID」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16.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2)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 A.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B.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C.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D.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b>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b> 確認身分。 E.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1.~15.(略) 16.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應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紀錄備查。 (2)公司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 A.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B.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C.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D.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b>(金融 FIDO)方式</b> 確認身分。 E.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 113 年 8 月 27 日證期(券)字第 1130355331 號函辦理。為與國際 fido 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主管機關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 FIDO」更改為「金融 Fast-ID」，爰配合相關內控之用語及文字修正。]



# CA-19140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參酌「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暨  
 113.9.10公告「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 8.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9)公司向「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 <u>除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辦理。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 8.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之行為。 (9)公司向「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3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 1130133092 號函同意「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備查函，及「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通則」及「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訂定]

- 同步修正A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稽核，及FA-19140-M月查核明細表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之議價買賣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內控修訂說明

## 目的

增進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改帳作業效率

## 依據

櫃買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第2項(113.9.13公告)

## 說明

1. 申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改帳作業改以至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2. 配合修正CA-19A10及CA-19A2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相關文字用語。

# CA-19A10造市商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 A10	造市商買賣 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之交易，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u>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之交易，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u>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	配合 113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5 條修正。

# CA-19A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 A20	證券經紀商 受託買賣作 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略) 2.改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u>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略) 2.改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u>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	配合113年9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1130071143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修正。

#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黃金現貨內控修訂說明

## 目的

增進黃金現貨之改帳作業效率

## 依據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  
第19條第2項(113.9.13公告)

## 說明

1. 申報黃金現貨改帳作業改以至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2. 配合修正CA-19B10及CA-19B20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相關文字用語。

# CA-19B10造市商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 B10	造市商買賣 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錯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u>改帳作業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	配合 113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30071143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19 條修正。



# CA-19B20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作業

## ➤ 改帳作業改以網際網路系統為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19 B20	證券經紀商 受託買賣作 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2.改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b>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b>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受託買賣交易： 1.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2.改帳處理作業： 公司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公司因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格式， <b>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b>	配合113年9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1130071143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修正。

# 其他宣導事項

- 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 -



# 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

##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112.11.2公告)

## 說明

前於112.12公告新增修訂CM-19E00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AM-19E00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之稽核，及FM-19E00-S半年度查核明細表。

#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對象及流程

## 通報 對象

證券商應向證交所通報；僅與本中心簽約者，應向本中心通報；僅與證券商公會簽約者，應向證券商公會通報。申請延後函報期限亦同。

## 通報 流程

1. 事件發生通報(「證券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
  - 1) 發生於營業日時：於事件發生2小時內。
  - 2) 發生於非營業日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
2. 事件結案通報(「證券商重大偶發事件結案通報單」)
  - 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 證券商可以投資創櫃板發行的新股

- 法源依據：114年4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令
- 投資標的：創櫃板公司登板期間發行之新股
- 限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且證券自營商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對單一及所有創櫃板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5%
  - 2) 單次投資不受標的公司發行總額10%限制
  - 3) 投資標的之種類與範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購買前應取具最近期標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證券商取得前揭投資標的得計入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但應有擬興櫃股份至少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由輔導推薦證券商(主辦+協辦)於發行公司登錄興櫃前3個月內認購；擬興櫃股份總數3%逾150萬股者，則應有不低於30萬股於該期間認購。

# 各項業務窗口



## ■ 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 謝依璇 2366-6147 (登錄債)
- 曾寶磁 2366-8087 (國際債)
- 李彥穎 2366-5966 (衍商)

## ■ 稽核

- 劉子珈 2366-6065 (債券、興櫃、財富管理)
- 劉佳宜 2366-6070 (衍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林欣穎 2366-8060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楊沛柵 2366-6048 (開放式基金、黃金現貨、股權群募)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